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小烏來羅浮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及景觀整備工程（小烏來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園及旅遊服務中心），柯孝德君申請一併徵收貴市復興區拉號段1253-2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2700公頃1案，既經貴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符合規定，准予一併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D00H002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6年4月6日府地權字第1060075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，經106年5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一併徵收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1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相關圖冊資料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6/05/26 10:38



1060125219

有附件